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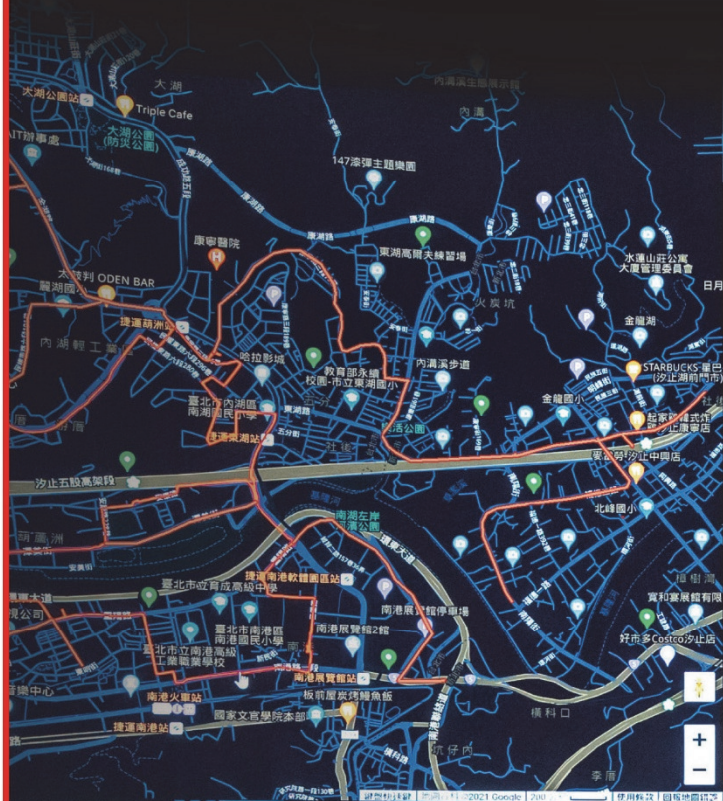
111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台北國軍英雄館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

遠傳心 5G 未來無距離

A Future Beyond Imagination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9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四、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11
五、募集公司債報告	12
六、本公司與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13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永續發展推動報告案	14
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15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6
討論事項	
一、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資本發放現金案	17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8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9
四、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20
五、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1
臨時動議	23

附錄

一、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30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31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33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34
六、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七、合併資產負債表	42
八、合併綜合損益表	43
九、合併權益變動表	45
十、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十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9
十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2
十六、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75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76
十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6

章則

一、公司章程	7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3
三、董事選舉辦法	9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9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台北國軍英雄館)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九、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多年以來，台灣行動通訊市場存在三大兩小業者的局面，市場過度競爭且十分飽和，尤其自 107 年發生的 4G 行動服務價格戰【499 之亂】，造成過去幾年營收與獲利下滑。自 110 年下半年，台灣行動通訊市場似乎逐漸走向整合之路；先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與公平會以促進頻譜資源共享、節省經營成本、減少重複基礎建設的資源浪費、增加有限頻率資源的使用效能、促進服務品質提升以及相關產業發展等五大優點，通過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於 5G 的 3.5GHz 頻段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而後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亦於 110 年底宣布將申請合併。遠傳為因應市場變化，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合併契約簽署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亞太電信，遠傳電信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乃為電信新三國時代揭開序幕。

一旦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亞太案後，遠傳將以最大頻譜綜效，加倍橫跨 4G 和 5G，為遠傳電信在消費端與企客端提供更好的全網體驗與智能資通訊應用和服務，造福用戶和股東，並以最經濟之規模善用資源精實營運打造幸福企業，增進環境永續，共創多贏。整體而言，台灣行動通訊市場將逐漸走向正向的良性競爭，稀少頻譜資源也能以較合理的標價取得，降低營運成本，而多有餘力為用戶提供優質網路品質與服務，增進全面的良好體驗。如此跳脫「價格」而回歸「價值」，將形成產業健康循環，更有助於整體發展。

回顧 110 年，台灣疫情爆發，疫情對遠傳電信帶來的挑戰，雖是危機也是轉機。在 5G 服務滲透率穩定成長與新經濟業務挹注之下，遠傳營收與獲利在 110 年同步止跌回升，重回成長趨勢，交出亮眼成績單。

儘管台灣行動服務市場總用戶數已逾飽和，遠傳之月租型用戶數連續四年度仍然逆勢正成長，客戶流失率也創下僅 1% 的歷史新低。受惠於 iPhone 新機市場強勁的需求，遠傳 5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在 110 年底已突破 20%，高於同業平

均，續約用戶平均資費更是提升 20% 以上，進而帶動客戶每月平均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ARPU）增長。遠傳 ARPU 原就是業界之冠，自 110 年三月起更領先同業超過前一年同期的 ARPU 平均並連續 10 個月 YoY 正成長，在推出 5G 資費後仍維持業界最高 ARPU。

優異財務績效 重回正成長

遠傳電信 110 年全年營運績效亮眼，全年度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853.2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3%，年成長率為 9 年新高；合併 EBITDA（稅息折舊前淨利）為新台幣 281.7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24 億元，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2.80 元，較前一年均增加了 9.2%，不僅轉正且年成長率為 8 年新高。不僅如此，110 年財測目標皆超標達成；營收財測達成率為 104%、EPS 則高達 109%。

遠傳創新應用服務動能強勁，新經濟業務營收屢創新高 110 年新經濟營收年成長率高達 23%，其中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服務營收年成長率達 29%，其中又以雲端服務營收年成長率達 55% 最為可觀。在消費者數位服務方面疫情間同樣延續強勁成長動能，包含 friDay 網路購物營收年增 26%、數位媒體服務營收年成長亦達 23%。110 年全年度新經濟營收佔總收入比例達 17.2%，大幅超越財測目標 16.0%。

遠傳電信承諾股東以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作為公司利潤分配的長期首要目標。遠傳於 110 年七月發放 109 年現金股利，配發金額維持每股新台幣 3.25 元。台灣整體電信產業展成熟，市場過度競爭情形已在改善之中，遠傳財務結構健全，持續創新成長，獲利穩定，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發展。

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拚出「世界第一 5G 網路」

遠傳堅信提供客戶優質穩定的網路品質是長期維持電信業者競爭優勢的重中之重，惟最有效利用資源達成目標，為股東發揮最大投資效益，一直為遠傳電信的最高指導原則。

110 年 9 月，國際行動網路調查權威 OpenSignal 公布「全球 5G 行動網路體驗報告」評選全球電信商 5G 服務帶給用戶的體驗排名。報告指出，遠傳在「5G 下載速度」、「5G 上傳速度」以及「5G 影音體驗」三項關鍵指標均榮獲世界第一的殊榮！其中「5G 下載速度」更是繼 109 年全球評比後再創巔峰，平均速度直飆 447.8Mbps，超越位居第二名韓國 SK Telecom 的 417.6Mbps，向世界展現台灣電信品牌堅強實力！

得此殊榮的背後，更值得關注的是遠傳網路團隊透過人工智慧和大數據分析找到最佳 5G 基站設置地點，同時進行 4G 和 5G 優化，並將 5G 對 4G 的影響減到最低，而能在 110 年上半年的評比期間以 8,000 餘基地台站數，少於同業 2,000 多台的建置投資，得到世界第一的殊榮；充分展現遠傳電信對網路資源有效的運用，對節能減碳永續經營的重視，和遠傳網路規劃的創新實力。

以研發動能 創新服務 開啟新商機

遠傳 5G 遠距診療解決痛點

遠傳電信積極投入 5G 網路偏鄉建設，並自行研發設計推出遠距診療服務平台，串連偏鄉衛生所和市區醫學中心的醫師資源，將醫療照護透過 5G 網路取代馬路提供給偏鄉衛生所，讓偏鄉民眾也可以享受優質醫療服務。截至 110 年底，遠傳建置獨步全台的 5G 遠距診療服務已遍及 10 個縣市的 23 個鄉鎮衛生所；預計 111 年將增加至 14 個縣市的 50 個鄉鎮。

產、官、學攜手打造智慧城市

遠傳與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合作、於社會住宅打造「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平台」整合監控、安防、環控、家庭自動化等數據，並導入機器深度學習演算法，達到優化服務與節能減碳。又與逢甲大學，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合作，打造「下水道雲端物聯網智慧監測系統」，達到有效防減災的成果。

遠傳以自行開發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EMS），投入行政院『班班有冷氣』計劃，成功獲得共 9 縣市 1290 所中小學的專案；EMS 解決方案結合 AI 技術的管理平台，具備可自動調整用電量的超約時系統，以及遠端智慧控制功能，使管理者能全面掌握用電的資訊並創造最大能源效益，打造低碳智慧校園。

因應市場快速變化 公司持續轉型 動態調整組織

遠傳電信秉持「數位轉型、人才先行」與「基業長青、文化先行」兩大理念，從公司的文化、願景、使命出發，培養數位領導人才，營造創新與敏捷的環境，協助員工一起面對數位轉型的挑戰，並落實轉型七大要件，包含組織要到位、文化要更新、員工要溝通、人才要培養、執行要務實，到「懂技術的，要懂商務」、以及「當家的，要堅持」，唯有從上到下的推動及橫向的互相影響，才能打通企業轉型任督二脈。

為增加技術團隊支援業務單位的力道，遠傳將原 IT 部門和轉型辦公室合併，成立【資訊和數位轉型科技群】成立專職團隊分別支援企業客戶業務和消費者數位服務部門。為全力衝刺消費者數位服務成長，原個人用戶事業群一分為二：通訊業務事業群和數位服務事業群各由一位專職資深副總經理帶領。

「將心比心」傳遞溫暖服務 屢獲各界肯定

遠傳相信【沒有快樂的員工就不會有滿意的客戶】，重視與員工溝通。遠傳員工滿意度（Employee Net Promoter Score，50 為優）由 108 年初首次測試的（-2）進步到 110 下半年的 69；員工也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優質服務。遠傳領先業界，打造一致性的全通路顧客服務和打造「有溫度」的客服中心，以多元管道提供用戶便利的服務體驗，遠傳秉持「將心比心」了解客戶需求、重視客戶體驗、創造差異化服務，領先業界。無論客戶透過電話或是官網線上進行諮詢與服務，都能獲得如親友般的溫馨感受。遠傳深信：惟有「將心比心」視顧客為家人，設身處地為顧客著想，服務才能觸動人心！因此在 110 年《臺灣服務業大評鑑》中，遠傳再次榮獲連鎖電信通路金牌獎，是全台唯一拿到十連霸的企業；於「CSEA 卓越客服大獎」獲頒 18 項大獎，是電信業最大贏家。

追求社會共好 善用核心能力 實現永續目標

遠傳體認到全球氣候變遷需跨產業共同努力，加入 GSMA 協會參與氣候變遷倡議，致力降低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外，主動加入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具體訂立至 119 年減碳目標，積極展現遠傳節能減碳、降低環境衝擊的決心。未來將持續對內透過導入智慧能管系統及節能減碳等行動來達成減碳目標，對外推動「淨零排放」倡議，朝推動 119 年辦公據點淨零排放及 139 年淨零轉型政策目標邁進。

此外，遠傳永續經營績效深受國內外評比機構好評，包含連續三年入選最高等級「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 World) 」成分股、連續七年名列「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入選 MSCI 永續指數成分股、富時永續指數 (FTSE ESG Index) 成分股、榮獲國際碳揭露計畫 CDP 管理級 B 評等；連續七年拿下「公司治理評鑑」前 5% 最高榮耀、第五度入選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獲《GBO 全球企業獎》評選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和入選《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組前 10 強，未來遠傳將持續善用核心能力推展永續策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遠傳表現亮眼 深獲投資人肯定

遠傳的亮眼成績也獲得投資人的認同，110 年的外資持股比例、投信持股成長均為電信業最高，並獲得 FinanceAsia《亞洲金融雜誌》「亞洲最佳公司」、「最佳 CEO」、「最佳投資人關係」以及 Institutional Investor《機構投資者》「最受尊崇企業」、「最佳 CEO」、「最佳 CFO」、「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 ESG」的肯定。

未來展望

未來的一年，遠傳電信將持續提供最優質 5G 網路體驗，極大化網路投資效益和擴大新經濟成長規模。電信本業上，加速 5G 普及率和電信服務營收成長，專注在創造整體價值。在新經濟成長動力方面，致力消費者數位服務優化及加速創新，導出新商機；在企業客戶端，擴大 ICT 成長規模，並透過自行研發能力及資源整合，強化加值提升毛利率。另外也擴大策略投資的規模和力度，結盟策略夥伴，建立生態系。

遠傳電信長期致力於落實最高標準的 ESG 理念，持續善用核心能力，推展永續策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綠能，從遠距診療嘉惠偏鄉到遠距長照為台灣在 115 年邁入超老化社會做準備，並不斷強化公司治理，為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井 靖



會計主管

張淑珍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 (一)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二)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三)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四)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 (五)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六)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七)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八)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至第 48 頁。(完整財務報表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電子書項下的財務報告書，再輸入公司代號 4904 及年度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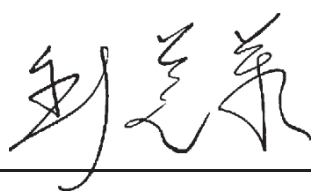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遵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四、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一一〇年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2,072,922 元；另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〇點七二為董事酬勞，金額為76,346,252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方式將依該屆各董事所代表股權，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員工酬勞的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公司非業務人員目標達成獎金計劃辦理。
- 三、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依法提報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四、敬請 公鑒。

五、募集公司債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一一〇年度至一一一年三月底共發行以下二筆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

名 稱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社會責任債)
金 額	12 億元整	27 億元整
期 限	七年	五年
年 息 %	0.55%	0.88%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 4 年 6 個月 及 5 年各還本 50%。
保 證 機 構	無	
核准機構	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期	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文號	證櫃債字第 11000055251 號 證櫃債字第 11100017211 號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符合本公司於 111 年度編 製之社會責任債券投資計畫書 之借款
附 註	於一一〇年六月四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依法公開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公鑒。

六、本公司與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說明：

- 一、為專注本業、優化資源，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與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寶）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寶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以下同）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因本公司持有遠寶百分之百股份，本合併案並無合併對價。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與遠寶之合併案，亦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10011829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三、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概括承受遠寶之所有權利義務事項。
- 四、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現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法提報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五、敬請 公鑒。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永續發展推動報告案

說明：

- 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CSR Committee)」，擬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ES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mmittee)」。
- 二、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因應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經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請詳第 49 頁至第 52 頁。
- 三、遠傳 ESG 面向的作為：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遠傳持續投入於環境 (E，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social) 和治理 (G，governance) 三大面向，以落實永續發展的目標。推動情形如下：
 1. 獲得 CDP 評選為供應商氣候變遷議合「領導等級」，排名於全球企業前 8%。
 2. 五度入選「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台灣永續行動獎」獲 2 金 1 銀肯定、「天下永續公民獎 - 大型企業組」前十強。
 3. 連續三年入選最高等級「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 World)」成分股及連續二年獲得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P Global 評選為「銀級獎」企業。連續八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前 5%最高榮耀。
- 四、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8頁及第25頁至第48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57,461
加：一一〇年度當期損益	9,123,794,587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4,261,186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8,055,2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4,758,86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8,020,5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 7,656,666,638</u>
2.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如次：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349 元/股）	<u>\$ 7,654,218,402</u>
3.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u>\$ 2,448,236</u>

二、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四、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新台幣（以下同）2,375,447,090元，每股0.729元及法定盈餘公積560,462,139元，每股0.172元，前述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數合計2,935,909,229元，每股0.901元。
- 二、惟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給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定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分配之。
- 四、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在承認事項第二案另提議以未分配盈餘7,654,218,402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349元，加計本案以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每股0.901元，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3.25元現金。
- 六、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及符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前後條文請詳第53頁至第56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條文，修正前後條文請詳第57頁至第70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擬依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請詳第71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請詳第72頁至第74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10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61%，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該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共頻共網交易之會計處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電信）共頻共網之合作，整體合約金額重大且交易內容複雜，涉及許多附加條件，且以往市場上並無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使判斷適用之會計處理過程複雜。若會計處理不當，將直接影響該筆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相關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共頻共網合作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核准；
2.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筆交易評估及判斷之會計處理文件，確認該決策經過適當覆核及核准；
3. 檢視共頻共網合作之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處理允當；
4. 檢視該交易實際帳務處理是否與管理階層決策之會計處理相同，並核算該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趙永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367,587	1	\$ 2,611,02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11,685	-	5,69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169,580	3	4,778,31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170,177	4	5,666,6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392,976	-	551,5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9,056	-	134,23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55,243	1	2,196,145	2
1410	預付款項	621,933	-	567,5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424,435	-	403,03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284	-	140,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57,956	9	17,054,694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800,562	3	615,8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九）	31,701,576	18	30,151,615	17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362,670	2	3,221,9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6,030,924	15	21,887,18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7,982,176	4	8,221,87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24,731	-	641,246	-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四）	69,939,207	39	75,032,771	4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0,283,031	6	10,283,031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43,172	1	2,610,2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65,213	-	732,51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733,090	-	709,645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571,612	3	4,151,5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0	-	5,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043,264	91	158,264,761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9,201,220	100	\$ 175,319,4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10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	-	99,9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15,910	1	1,814,415	1
2150	應付票據	6,240	-	10,564	-
2170	應付帳款	3,456,554	2	3,807,4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2,416	-	844,9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348,889	3	5,058,8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830,191	7	8,887,0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07,646	1	2,177,5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620,794	2	2,603,14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699,516	6	-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47,916	-	41,1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86,742	-	666,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82,814	22	26,111,445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451,330	6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5,278,622	14	33,771,854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27,938,092	16	39,645,928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66,917	-	469,3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73,354	1	2,072,8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867,828	3	5,167,00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3,046	-	509,089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77,740	-	191,6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十七）	3,295,761	2	66,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182,690	42	81,894,316	47
2XXX	負債總計	114,065,504	64	108,005,761	62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585,008	18	32,585,008	18
3200	資本公積	2,389,840	1	5,701,42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22,282	12	20,299,4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516	-	598,9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49,448	5	8,228,67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995,246	17	29,127,148	17
3400	其他權益	(834,378)	-	(99,883)	-
3XXX	權益總計	65,135,716	36	67,313,694	3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9,201,220	100	\$ 175,319,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64,116,123	100	\$ 61,423,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43,564,015</u>	<u>68</u>	<u>39,628,92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0,552,108</u>	<u>32</u>	<u>21,794,639</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011,875	14	8,650,790	14
6200	管理費用	3,710,245	6	3,806,19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7,098</u>	<u>-</u>	<u>264,81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89,218</u>	<u>20</u>	<u>12,721,801</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	<u>218,665</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781,555</u>	<u>12</u>	<u>9,072,83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3,205	-	210,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79	-	146,812	-
7050	財務成本	(736,269)	(1)	(727,8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84,218	5	2,155,984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u>239,961</u>)	<u>-</u>	(<u>724,7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3,672</u>	<u>4</u>	<u>1,060,8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315,227	16	10,133,71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191,432</u>	<u>2</u>	<u>1,779,59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23,795</u>	<u>14</u>	<u>8,354,12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683)	-	(\$ 32,4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3,840)	(1)	(69,3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9,231</u>	<u>-</u>	<u>(31,739)</u>	<u>-</u>
		<u>(699,292)</u>	<u>(1)</u>	<u>(133,54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	-	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1,372)</u>	<u>-</u>	<u>(2,059)</u>	<u>-</u>
		<u>(11,409)</u>	<u>-</u>	<u>(1,98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710,701)</u>	<u>(1)</u>	<u>(135,5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13,094</u>	<u>13</u>	<u>\$ 8,218,60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80</u>		<u>\$ 2.56</u>	
9810	稀 釋	<u>\$ 2.80</u>		<u>\$ 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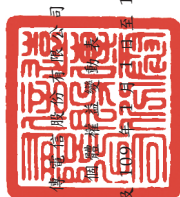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 (附註四及二十)	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5,820,041	\$ 19,425,986	\$ 606,730	\$ 11,322,981	\$ 25,180	\$ 9,717	\$ 12,254	\$ 69,763,955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873,498	-	(873,49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42)	7,74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456,529)	-	-	-	(10,456,529)
C7	現金股利—每股 3.209 元	-	-	-	-	-	(8,499)	-	-	-	6,480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979	-	-	(8,499)	-	-	-	(133,599)
D1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41 元	-	-	(133,599)	-	-	-	-	-	-	(8,354,128)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	8,354,128	-	-	-	(135,52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30)	(101,111)	(10,881)	8,900	(85,2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85,219)	-	-	-	(85,21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5,701,421	20,299,484	598,988	8,228,676	(75,931)	(20,598)	(3,354)	67,313,694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822,798	-	(822,79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4,528	(124,52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279,491)	-	-	-	(7,279,491)
C7	現金股利—每股 2.234 元	-	-	-	-	-	-	-	-	-	(94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44)	-	-	-	-	-	-	(3,310,637)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16 元	-	-	(3,310,637)	-	-	-	-	-	-	9,123,79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9,123,795	-	-	-	(710,70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61)	(665,031)	(16,149)	4,740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8,055	(58,055)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2,389,840	\$ 21,122,282	\$ 723,516	\$ 9,149,448	\$ 36,747	(\$ 799,017)	1,386	\$ 65,135,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315,227	\$ 10,133,7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65,037	9,519,215
A20200	攤銷費用	925,975	881,253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5,093,564	3,861,5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7,098	264,815
A20900	財務成本	736,269	727,899
A21200	利息收入	(26,704)	(37,670)
A21300	股利收入	(27,066)	(55,6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284,218)	(2,155,9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 資產損失	239,961	724,768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4,123)	(48,39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6,515	24,5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4)	(840)
A3000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44,607)	(1,484,860)
A31130	應收票據	-	36,623
A31150	應收帳款	(758,057)	125,9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582	(353,8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90	(66,107)
A31200	存 貨	345,025	(91,644)
A31230	預付款項	(54,369)	(21,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438	(95,98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20,017)	(151,610)
A32125	合約負債	11,152,825	139,716
A32130	應付票據	(4,324)	(5,696)
A32150	應付帳款	(350,881)	1,428,0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536)	(122,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238	(469,3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082)	15,343
A32200	負債準備	(3,298)	(1,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6,737	(\$ 135,9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97)	(17,97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12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23,251	22,566,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12	39,4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96,324	1,589,7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5,034)	(700,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4,849)	(945,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25,004</u>	<u>22,549,9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000)	(400,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450	13,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7	56,7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1,864)	(8,332,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33	27,8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458)	(196,1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013	225,9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4,165)	(42,668,38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9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96)	1,009,6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9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3,162,751</u>	<u>20,0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61,632)</u>	<u>(50,247,2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86)	99,98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97,485	5,991,4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40,156	53,043,2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47,992)	(17,797,2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495	34,3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606)	(156,27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3,000,000	4,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299,237)	(\$ 3,350,7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90,128)	(10,590,1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1,606,813)	28,174,5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1,243,441)	477,3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1,028	2,133,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7,587	\$ 2,611,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10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46%，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該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共頻共網交易之會計處理

遠傳集團本年度新增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電信）共頻共網之合作，整體合約金額重大且交易內容複雜，涉及許多附加條件，且以往市場上並無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使判斷適用之會計處理過程複雜。若會計處理不當，將直接影響該筆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遠傳集團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相關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共頻共網合作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核准；
2.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筆交易評估及判斷之會計處理文件，確認該決策經過適當覆核及核准；
3. 檢視共頻共網合作之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處理允當；
4. 檢視該交易實際帳務處理是否與管理階層決策之會計處理相同，並核算該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4,645,674	3	\$ 5,713,87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699,174	-	690,6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393,778	1	856,48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268,830	3	4,840,6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4,087	-	20,4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491,862	5	7,752,18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二）	386,374	-	329,6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72,540	2	3,116,812	2
1410	預付款項	1,224,173	1	823,2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788,811	-	760,9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79,262	-	247,5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174,565	15	25,152,457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5,059,853	3	809,5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2,060,768	1	1,681,518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362,670	2	3,221,9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40,142,014	23	38,205,53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8,264,265	5	8,633,70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24,731	-	838,564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六）	69,939,207	40	75,032,771	4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11,176,831	6	11,176,831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32,242	2	3,180,16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85,312	-	835,461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908,968	2	3,490,64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七、二二、三二及三三）	1,212,155	1	1,170,1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369,016	85	148,276,863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5,543,581	100	\$ 173,429,32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210,000	-	\$ 377,76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351,490	-	389,7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981,709	2	2,190,246	1
2150	應付票據	7,362	-	12,5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6,766,131	4	6,366,45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645,446	4	6,136,9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30,449	1	2,630,2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89,250	-	184,5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764,961	2	2,758,81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9,709,248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1,242,160	1	1,032,3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398,206	19	22,079,547	1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619,613	6	189,32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25,278,622	14	33,771,854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28,065,621	16	39,734,159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49,926	1	1,049,1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39,556	1	2,173,8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984,281	3	5,397,6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33,046	-	509,089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56,502	-	269,4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017,428	2	8,0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044,595	43	83,102,564	48
2XXX	負債總計	109,442,801	62	105,182,111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585,008	19	32,585,008	19
3200	資本公積	2,389,840	1	5,701,42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22,282	12	20,299,48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516	-	598,9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49,448	5	8,228,67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995,246	17	29,127,148	16
3400	其他權益	(834,378)	-	(99,88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135,716	37	67,313,69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965,064	1	933,515	1
3XXX	權益總計	66,100,780	38	68,247,209	3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5,543,581	100	\$ 173,429,3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85,320,008	100	\$ 79,500,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二）	<u>59,882,004</u>	<u>70</u>	<u>53,567,102</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5,438,004</u>	<u>30</u>	<u>25,933,863</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89,588	12	9,981,804	13
6200	管理費用	4,812,695	6	4,623,61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3,280</u>	<u>-</u>	<u>290,7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95,563</u>	<u>18</u>	<u>14,896,164</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	<u>218,680</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0,361,121</u>	<u>12</u>	<u>11,037,69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三一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32,279	-	188,6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14	-	271,543	-
7050	財務成本	(677,354)	-	(694,5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8,270	-	138,70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u>1,120,155</u>	<u>1</u>	<u>(749,5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9,664</u>	<u>1</u>	<u>(845,23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080,785	13	10,192,46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846,904</u>	<u>2</u>	<u>1,747,84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33,881</u>	<u>11</u>	<u>8,444,62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4,169)	-	(\$ 32,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80,106)	(1)	(122,1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15,075</u> (<u>699,200</u>)	<u>-</u> (<u>1</u>)	<u>21,057</u> (<u>133,632</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82)	-	(10,8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4,366</u> (<u>11,516</u>)	<u>-</u> <u>-</u>	<u>8,710</u> (<u>2,104</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710,716</u>)	(<u>1</u>)	(<u>135,7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23,165</u>	<u>10</u>	<u>\$ 8,308,88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23,795	11	\$ 8,354,12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0,086</u>	<u>-</u>	<u>90,494</u>	<u>-</u>
8600		<u>\$ 9,233,881</u>	<u>11</u>	<u>\$ 8,444,622</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13,094	10	\$ 8,218,60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0,071</u>	<u>-</u>	<u>90,280</u>	<u>-</u>
8700		<u>\$ 8,523,165</u>	<u>10</u>	<u>\$ 8,308,88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2.80</u>		<u>\$ 2.56</u>	
9810	稀 釋	<u>\$ 2.80</u>		<u>\$ 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權主之				益
						其	他	權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工具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附註四及二三)	(附註四及二三)	(附註四及二三)	(附註四及二三)	(附註四及二三)	(附註四及二三)	(附註四及二三)	(附註四及二三)	(附註四及二三)
		\$ 5,820,041	\$ 19,425,986	\$ 606,730	\$ 11,322,981	(\$ 9,717)	\$ 25,180	(\$ 12,254)	\$ 69,763,955	\$ 70,606,420
		108 年度盈餘分配	873,498	-	(873,49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7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7,742)	-	-	-	(10,456,529)	(10,456,529)
		現金股利—每股 3.209 元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4,979	-	(8,499)	-	-	-	6,480	6,480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41 元	(133,599)	-	-	-	-	-	(133,599)	(133,599)
		109 年度淨利	-	-	-	8,354,128	-	-	8,354,128	8,444,622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2,430)	(10,881)	(101,111)	8,900	(135,522)	(135,7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5,219)	-	-	-	(85,219)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84,449)	(84,44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01,421	20,299,484	598,988	8,228,676	(75,931)	(3,354)	67,313,694	68,247,20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822,798	-	(822,79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528	(124,5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279,491)	-	-	(7,279,491)	(7,279,491)
		現金股利—每股 2.234 元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944)	-	-	-	-	-	(944)	(944)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16 元	(3,310,637)	-	-	-	-	-	(3,310,637)	(3,310,637)
		110 年度淨利	-	-	-	9,123,795	-	-	9,123,795	9,233,881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4,261)	(665,031)	4,740	(710,701)	(710,71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78,5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8,055	(58,055)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9,840	21,122,282	723,516	9,149,448	(36,747)	(799,017)	65,135,716	66,100,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080,785	\$ 10,192,4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4,589	11,647,403
A20200	攤銷費用	1,090,647	1,052,571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5,093,564	3,861,5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3,280	290,7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8,535)	(61,301)
A20900	財務成本	677,354	694,520
A21200	利息收入	(44,480)	(66,543)
A21300	股利收入	(29,880)	(60,7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88,270)	(138,7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 形資產（利益）損失	(1,120,155)	749,56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10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3,463)	(41,34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利益）	16,515	(38,2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06)	(1,0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81,490)	(1,543,357)
A31130	應收票據	(3,641)	50,440
A31150	應收帳款	(984,228)	(420,1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62)	(84,674)
A31200	存 貨	57,735	(106,649)
A31230	預付款項	(400,907)	3,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711	(102,10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18,324)	(92,537)
A32125	合約負債	11,221,754	128,290
A32130	應付票據	(5,199)	(7,002)
A32150	應付帳款	391,659	1,334,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817	(446,5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4,072)	(\$ 2,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342	(64,2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90)	(17,7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32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945,323	26,711,1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410	86,8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880	60,7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8,264)	(665,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4,081)	(167,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15,268</u>	<u>26,026,0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000)	(40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450	13,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298)	(370,8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13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6,692)	(10,127,6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 不動產價款	3,266,680	34,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837)	(322,0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426	382,0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6,600)	(42,770,93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327)	964,0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0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3,163,755</u>	<u>20,0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55,281)</u>	<u>(52,581,6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764)	(112,2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8,225)	35,08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97,485	5,991,4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05,586	53,131,4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64,392)	(17,797,2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334	81,3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4,062)	(\$ 188,5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85,437)	(3,572,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68,650)	(10,674,5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827,125)	24,394,4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3)	1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68,201)	(2,160,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3,875	7,874,8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5,674	\$ 5,713,8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以達永續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依「關懷、誠信、敏捷、創新、協作」企業核心價值，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六大面向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健全健康職場。
 - 四、關懷客戶服務
 - 五、維護社會公益。
 - 六、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公關暨企業永續處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同時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高階主管組成，訂定並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且每年定期開會、提案討論，並將相關決策及績效回報董事會，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若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並企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檢視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實施成效，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第 八 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
- 第 九 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十 條 本公司就利害關係人設有溝通管道，妥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資訊或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透過資訊科技核心本業，積極推動各營運據點落實能源有效管理，並制定能源管理措施、推動節能行動方案，並定期查核及驗證執行成效，以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暨能源管理委員會，規劃及推動公司能源管理相關業務，並將相關制度與未來執行方向整合至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環境暨能源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能源相關的目標與績效，並推動至各部門，以確保全公司各部門皆能落實能源管理政策。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依環境保護原則對於營運、產品及服務等延伸性的影響，依下列準則進行公司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的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強化水資源管理及使用效率。
 - 八、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採用國內外通用的標準，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健全健康職場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訂定相對應的處理程序，並定期檢討。
 - 二、設立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對於員工申訴事件予以妥適回應。
-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及相關溝通管道，使員工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權利。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預防職業災害，亦定期提供安全與健康諮詢及相關教育訓練。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五章 關懷客戶服務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確實尊重消費者隱私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同時，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六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二 十 二 條 本公司以核心能力及透過商業模式參與社會公益，藉由企業志工服務、偏鄉地區基本資通訊設施建設維護及其它免費專業服務，並與非政府組織及地方政府機構持續合作，共同解決社會及環境問題，並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第七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二 十 三 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決議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推動目標、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績效。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四、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G903010電信事業。 二、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八、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十一、F201070花卉零售業。 十二、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IZ12010人力派遣業。 十六、JZ99050仲介服務業。 十七、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八、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JE01010租賃業。 二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二、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二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五、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G903010電信事業。 二、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八、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十一、F201070花卉零售業。 十二、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IZ12010人力派遣業。 十六、JZ99050仲介服務業。 十七、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八、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JE01010租賃業。 二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二、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二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五、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二十七、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十、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八、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三十一、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十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二、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十、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十一、E601010電器承裝業。	三十一、E601010電器承裝業。
	三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三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三十三、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十三、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十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三十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三十五、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三十五、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三十六、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六、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八、E701010電信工程業。	三十八、E701010電信工程業。
	三十九、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三十九、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二、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二、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十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十五、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五、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六、F2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六、F2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八、I103060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I103060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九、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五十一、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五十二、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三、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十三、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五十四、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十五、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五十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七、F401181度量衡器輸入業。 五十八、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五十九、<u>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六十、<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五十四、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十五、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五十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七、F401181度量衡器輸入業。 五十八、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五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u>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u>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u>本公司自第10屆董事會起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二)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三)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帳面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 帳面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經上開各項決定程序後，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部門執行之。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二)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三)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帳面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 帳面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經上開各項決定程序後，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部門執行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之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部門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部門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電腦軟體或其使用權資產比照第七條設備之核決權限外，其他應參考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電腦軟體或其使用權資產比照第七條設備之核決權限外，其他應參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二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六 條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u>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u>；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u>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或夾寫其他文字者。</u>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七) <u>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u>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u>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u>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u>資料</u>經核對不符者。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第十四條移至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之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u>	(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 十 三 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u>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66,657,614	32.73
副 董 事 長		徐旭平		
董 事		楊麟昇 Jan Nilsson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徐爵民		0	0
	李大嵩		0	0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4,163,500	0.13
		徐國安 Jeff Hs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全	331,000	0.0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彭芸	1,426,303	0.04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暉 Toon Lim	919,653	0.0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73,498,070	32.9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78,204,019	2.40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如下：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擬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2,072,922元；另提董事酬勞，金額為76,346,252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故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本項不適用。

章 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903010電信事業。
 - 二、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八、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一、F201070花卉零售業。
 - 十二、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IZ12010人力派遣業。
 - 十六、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七、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JE01010租賃業。
 - 二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二、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 二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五、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七、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八、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一、E601010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三十三、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十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三十五、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三十六、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八、E701010電信工程業。
 三十九、E701020衛星電視 K 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二、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十五、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六、F2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八、I103060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五十二、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三、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十四、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十五、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五十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五十七、F401181度量衡器輸入業。
 五十八、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五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為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定營業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

三、經理人之任免。

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設置稽核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七、其他依法令賦予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事項及其他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 二 十 三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執行副總經理輔佐之。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 二 十 五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建議案。
-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 第 二 十 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第 二 十 七 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 第 二 十 八 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 第 二 十 九 條 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三 十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十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

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八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

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二)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三) 非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內，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 帳面價值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 帳面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經上開各項決定程序後，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部門執行之。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或相關部門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執行：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電腦軟體或其使用權資產比照第七條設備之核決權限外，其他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 九 條 之 一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法務法規暨採購群-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負責。
 -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策略暨財務管理群-資金及信用管理處及會計處。
 - (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3. 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專員以上。

(四) 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十%，在淨值之五%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五%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 損失上限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五%。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二十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二十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務法規暨採購群—法務處出具專業意見。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 一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策略暨財務管理群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十 二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

- 第 十 三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策略暨財務管理群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 第 十 五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 第 十 六 條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 十 七 條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號碼代之。
-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一)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二)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三)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四)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記票員。
 - (五)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第 十 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 十 一 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 十 二 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第 十 三 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三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期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 十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十 一 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 十 二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 Co., Ltd.

No. 468, 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886-2-7723-5000

FAX:+886-2-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